

附件 4:

农村老饭桌项目验收说明

项目初验: 由实施单位（乡镇）组织施工方、监理方、设计方以及使用方、群众代表进行初验。初验前，由施工单位按照国家规定整理好文件、技术资料，向实施单位（乡镇）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。实施单位（乡镇）接到报告后，应及时组织初验，初验合格后，由实施单位向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提交项目竣工决算申请、项目管理资料（包括项目立项投入、招投标、实施情况、结算、资金支付及使用情况等）。

竣工验收: 建设项目全部完成并具备竣工图表、竣工决算、工程总结等必要文件资料，由实施单位向区民政局和区发改局提出竣工验收申请，区民政局组织财政及相关部门进行联合验收。